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浩吉铁路煤炭集疏运系统岳阳港区铁路 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哨所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周建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3MA4R187W2X）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提交的《关于审批〈浩吉铁路煤炭集疏运系统岳阳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受理。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浩吉铁路煤炭集疏运系统岳阳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等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7.69 亿元实施浩吉铁路煤炭集疏运系统岳阳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该专用线自坪田站东咽喉北侧接轨引出，沿浩吉铁路北侧向东行进，于许广高速公路岳阳服务区西侧拐向北，并行许广高速公路西侧向北前行，跨过国道 G107 云溪大

道、经巴陵立交互通南侧拐向东上跨许广高速公路，之后线路上跨省道 S209，经鲁家湖引入岳阳煤炭储备基地，设南洋洲站。专用线正线全长 21.514 千米，全线共设 2 座车站，其中：坪田站为改建接轨站，新增到发线 2 条，每条有效长 1050 米，并预留延长到 1700 米条件；南洋洲站为新设站，自坪田端咽喉分别设装卸场和空车场，装卸场设重车线 4 条（含正线），空车线 2 条，贯通式装车线 1 条，有效长均为 1050 米，在坪田端咽喉预留延长至 1700 米建设条件；空车场设空车线 4 条，有效长均为 1050 米；机车整备所在专用线站房侧坪田端咽喉接轨，所内设机车整备线和待班线各 1 条，有效长均为 70 米；同步新建站场综合楼、宿舍楼、配电所及区间无线基站。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关于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基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岳环云分评〔2021〕4 号）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包含货物装卸建设内容，南洋洲站内翻车机房小区、火车装车区、输煤皮带廊等属于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基地工程内容，由湖南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有限公司实施建设。该专用线设计时速 80 千米/小时，初期、近期货物列车对数为 19 对/日，远期货物列车对数为 20 对/日。项目工程挖方 133.97 万方，填方 93.73 万方，无借方，弃方 40.24 万方用于综合利用，项目不设弃渣场、取土场。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71.84 公顷，临时占地 3.63 公顷，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该项目已

取得省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批复和省水利厅对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

根据项目《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浩吉铁路煤炭集疏运系统岳阳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5〕19号）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区域环境整治方案、《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控制工程用地和施工范围，合理安排工期，减轻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严禁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等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各类临时工程。采用绿色施工工艺，加强边坡防护，尽量减少路基开挖创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采取设置护坡、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避免和减少水土流失和植被破坏。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加强堆存的环境管理，用于后期植被恢复和农田复耕。及时做好工程开挖面、施工便道、涉水大桥两岸及淤泥干化场等区域的复垦或生态恢复。强化景观设计，做好路基边坡、站场绿化

工程，确保工程与周围自然环境相协调。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湖南云溪白泥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撇洪渠)，施工期应加强管理，设置保护标识牌，不得在湿地公园内设置临时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水不得排入撇洪渠。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跨河桥梁基础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涉水桥墩采用编织袋土围堰，桥梁钻孔桩施工泥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泵入泥浆池回用沉渣干化后回用作填方或覆土；基坑废水及施工生产废水设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洒水降尘，不得直接排入水体；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防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料。运营期坪田站和南洋洲站内采取雨污分流制，站内生活污水在场内设隔油池、厌氧滤池预处理后，进入 S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 / T18920-2020）标准后经中水系统回用做站内绿化灌溉、道路清扫用水；南洋洲站四周设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沉淀过滤后优先回用于场内道路浇洒和绿化灌溉，无法回用的引至附近沟渠。

(三) 严格落实环境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环境管理计划，优选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物料运输线路和时间，必要时设置围挡或移动式声屏障，对于噪声较大的固定声源采取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避免夜间施工，避免晨昏及夜间进行爆破作业，采用低噪声爆破技术，

防止噪声和振动污染扰民。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运营近期预测超标的 20 处现状保护目标，对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采取直立式声屏障、厂界砖砌围墙等措施，同时结合区域声环境整治方案（岳云政函〔2025〕48 号）进行降噪治理。坪田村木鱼组、桃李村油榨组、李家组、新铺村闫家组、东风社区艾家垄组采取 3 米高路基声屏障，建军村上胡组、周家组、下胡组、枫桥湖村湖彭家组采取 2.3 米高桥梁声屏障，建军村白马组、基隆村汪熊组、基隆村月形组、枫桥湖村胥卢畈组、枫桥湖村胡家垄组采取 3 米高路基声屏障和 2.3 米高桥梁声屏障；建军村老屋组和新铺村陈畈组采取 2.3 米高桥梁声屏障+既有许广高速、国道 G107 及匝道声环境整治措施，丁山村大众组采取南洋洲站厂界 2.5 米高围墙+既有输煤管带机声环境整治措施，丁山村刘家组、苦竹垅组采取既有输煤管带机声环境整治措施，白泥湖村柳港组采取南洋洲站厂界 2.5 米高围墙+既有输煤皮带机声环境整治措施，上述 20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降噪措施后确保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结合振动影响预测结果，运营期预测超标的 9 处现状振动保护目标，对建军村上胡组、周家组、下胡组，新铺村陈畈组、零星居民点、闫家组，东风社区艾家垄组，基隆村汪熊组、月形组 9 处保护目标共 16 户居民房采取振动环保拆迁措施，拆迁后沿线振动保护目标全部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要求。下阶段，应针对声屏障开展专项设计，确保其形式、结构、材质、长度、

高度等满足降噪效果要求，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加强铁路管理、提高铁路装备技术含量，进一步降低铁路噪声的影响。预留环保资金，运营期开展噪声、振动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必要时采取增补或强化降噪、减振措施，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及振动标准要求，切实维护沿线公众合法权益。沿线地方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噪声和振动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福利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严格落实“8个100%”。合理布置施工材料堆场，采取洒水抑尘、湿法作业、车辆清洗、密闭运输、路面硬化和限速行驶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混凝土拌合站料仓、皮带机、搅拌机楼等采用全封闭设计，粉尘设除尘设备处理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加强南洋洲站内燃机车性能维护，减少燃油废气排放；坪田站和南洋洲站食堂油烟设集气罩和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五）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回填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运

往当地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土石方弃渣外运至渣土协议单位回填，不得乱堆乱弃；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运营期南洋洲站内燃调机日常检修保养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防止事故发生，避免或者减缓环境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本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工程监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环保专业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五、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上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9月2日

抄送: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